



113 年度
「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第二梯次
徵件須知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目錄

壹、申請作業	1
貳、評選方式	4
參、作業期程	5
肆、經費補助原則、請撥及結報	6
伍、其他注意事項	6
陸、本計畫聯絡窗口	6
附錄 1、平臺帳號申請表	7
附錄 2、申請書範本	8
附件 1、電梯簡報模擬活動資訊	23

壹、申請作業

一、申請條件

(一) 申請對象為獲 113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補助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在校生所組成之新創團隊，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團隊由至少 3 名在校生組成，可跨域（STEM 領域與非 STEM 領域）及跨校組隊；如跨國籍組隊，團隊中應有至少 1 名臺灣籍學生。

註：STEM 領域包含科學、技術、工程、數學學科，即教育部公布之學門領域別（<https://stats.moe.gov.tw/bcode/>）05、06、07 領域別；非 STEM 領域則為 01、02、03、04、08、09、10 及 99。

2. 團隊須有至少 1 名申請學校專任教職員擔任指導老師參與指導。

3. 團隊成員皆修畢當年度校內外創新創業相關課程，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創新創業課程依各校自訂認列標準自行認列）。

(二)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作為送件窗口，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

(三) 申請隊數：

申請學校依其「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計畫書量化成效所訂之第 1 年協助創業團隊投入本平臺之團隊數為申請上限。

二、申請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02 月 14 日（五）止。

三、申請流程

(一) 申請「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帳號

第一次申請學校請完成平臺帳號申請表（參見附錄 1）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計畫服務信箱（eteintaiwan@gmail.com），由計畫辦公室協助開設平臺帳號；已有平臺帳號之學校，請沿用既有帳號。

(二) 進行資料登錄與上傳作業

請學校登入平臺建立團隊帳號，並完成申請應備資料登錄及上傳，團隊亦應於作業期間內登入平臺完成提案（含團隊營運計

畫簡報、群眾募資平臺行銷文案及影片)上傳。

(三) 檢核申請應備資料

學校於申請時間內，檢核團隊申請應備資料，包括團隊基本資料、經費需求、證明文件、募資計畫簡報及募資平臺行銷提案(含募資平臺行銷文案及影片)等。

(四) 備文函送創新創業團隊彙整表

學校應於完成申請應備資料檢核後，自平臺匯出創新創業團隊彙整表(參見附錄2)，並於本部公告申請時間內，備文檢附創新創業團隊彙整表正本(經學校專責單位主管蓋章)一式1份函報(依公文所載日期為準)本部(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四、申請應備資料

(一) 基本資料及證明文件

No.	應備項目	說明	上傳格式
1	團隊基本資料	包含團隊成員基本資料、團隊提案構想摘要(500字內)、指導老師基本資料等。	線上填寫
2	經費需求	10萬元補助經費支用之規劃。	PDF
3	團隊成員修課證明正本	學校專責單位所開立修課證明正本之掃描檔。	PDF
4	指導老師同意書正本	指導老師親簽正本之掃描檔。	PDF
5	技術使用切結書正本	團隊全體成員共同親簽正本之掃描檔。	PDF
6	團隊不侵權保證書正本	團隊全體成員共同親簽正本之掃描檔。	PDF

No.	應備項目	說明	上傳格式
7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正本	學校專責單位連絡窗口、團隊指導老師及團隊全體成員共同親簽正本之掃描檔。	PDF
8	創新創業團隊彙整表 正本	學校完成申請應備資料檢核後匯出，並由專責單位主管蓋章。	—

註：以上應備資料之格式請參見附錄 2.申請書範本。

(二) 團隊提案 (請至平臺上傳)

應備項目	團隊營運計畫簡報	群眾募資平臺行銷	
		文案	影片
目的	使教練團了解團隊整體商業之規劃及發展策略。	吸引注資之行銷宣傳文案及影片。	
檔案格式	PDF (限 10 頁，不含附件)	線上編輯	MP4
內容應包含之面向	- 欲解決之問題 (例如所觀察到的需求或痛點、產業或市場現況等)。 - 解決方案，包含：提供予顧客之核心利益或價值、產品/服務說明、核心技術 (如：AI 應用或其他專業技術等)、產品/技術相關驗證數據。 - 市場分析 (包含目標族群、市場規模、競爭分析、市場驗證等)。 - 商業模式。 - 進入市場之策略 (包含通路、與顧客之關係與互動、行銷及業務開發等)。 - 團隊介紹。 - 產品/服務開發時程。 - 經費規劃： 1~3 年之財務預估。 - 針對補助之 10 萬元如何使用。 - 附件：其他對提案加分之說明或佐證資料。	文案內容應以面對目標客群(TA)之角度設計，重點應包含： - TA 的痛點或期待 - 對 TA 的承諾與解決方案 (包含 AI 應用於方案中之說明)。 - 給 TA 的證明(說服 TA 注資)。 - 給 TA 的回饋方案或其他提升注資意願之方案。 - 其他能加強說服力之佐證說明。	- 影片應根據行銷文案內容進行製作。 - 長度 1-3 分鐘、畫質 1080P，建議加入背景音樂與中文字幕 (如有語音說明)。

註：請注意，團隊營運計畫簡報與群眾募資平臺行銷之閱讀對象及目標完全不同，請避免二者內容混合撰寫。

貳、評選方式

- 一、採分組評選，團隊提案依商業發展階段分為「創新創業概念發想組」、「原型產品/MVP 開發與驗證組」及「商模/市場開發與驗證組」。
- 二、由產、創投界專家代表組成教練團，與一般民眾一同擔任市場驗證者，進行線上注資。
- 三、教練團擁有 600 萬虛擬投資金，每案注資金額以 100 萬為上限；一般民眾（經於平臺註冊後）擁有 5 萬虛擬投資金，每案注資金額以 5 萬為上限。
- 四、評選結果依各組注資總額（民眾注資金額比例超過教練團總注資金額 30%之部分，不予計算）進行排序，獲優選者，全額補助每案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

參、作業期程

期程	作業事項	學校專責單位	新創團隊
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2 月 7 日(五)止	資料登錄 與上傳	登入平臺建立團隊帳號，並完成申請應備資料登錄及上傳。	登入平臺完成募資計畫簡報、募資平臺行銷提案(含募資平臺行銷文案及影片)上傳。
114 年 2 月 14 日(五)止	申請應備資料 檢核	學校確認團隊申請應備資料是否齊備： (1)未齊備：檢核期間由學校協助團隊補件。 (2)齊備：學校匯出創新創業團隊彙整表。	(團隊端上傳功能關閉)
	備文函送 創新創業團隊 彙整表	備文檢附創新創業團隊彙整表正本一式 1 份函報本部。	
114 年 3 月 3 日(一) 至 114 年 3 月 21 日(五)止	注資階段	進行校內外廣宣。	爭取注資： ●進行校內外廣宣。 ●主動向教練自我行銷。
114 年 4 月	經費申請	評選公告後，獲補助團隊進行經費申請。	
114 年 5 月 1 日(四)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一)止	創客階段	至少召開 2 次輔導會議，協助團隊完成各階段預計與實際工作進度，並進行輔導紀錄填寫。	進行為期 2 個月之創業實作，期間應完成階段性進度填報，並與教練團進行諮詢輔導至少 1 次。
114 年 7 月	結案	繳交結案報告。	

肆、經費補助原則、請撥及結報

- 一、本部依注資結果評比優選者，全額補助每案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
- 二、本補助得編列業務費，業務費編列以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之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 三、本補助應全數用於創業團隊具體實踐創新創意構想。
- 四、學校應於本部函文送達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報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款。
- 五、學校應編列創業團隊所需經費，並輔導創業團隊使用補助款。
- 六、本補助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平臺之申請，請學校於期限內完成，逾時提出、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二、團隊所提計畫內容執行事項已接受本部創新創業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三、本平臺採分組評選，團隊應審慎評估所提構想之商業發展階段，選擇對應之組別參加。
- 四、本部依注資結果及當年度經費預算規模擇優補助。
- 五、學校應輔導獲補助團隊參加「電梯簡報模擬活動」，獲補助團隊應配合出席。
- 六、學校應於團隊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檢附結案報告、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款項等，送本部辦理結報事宜。
- 七、各校專責單位或教師須提供團隊構想提案、行銷廣宣、產學媒合及雛型製作等各階段輔導機制。
- 八、本平臺提案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提案者現況、事實相符，並應注意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陸、本計畫聯絡窗口

教育部創新創業教育推動中心 (ETE, Entrepreneurship Talent Engine)

連絡電話：02-2776-2942 #606 劉小姐

服務信箱：eteintaiwan@gmail.com

附錄 1、平臺帳號申請表

教育部

113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平臺帳號申請表

申請學校				
專責窗口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註：帳號之申請經審核通過後，計畫辦公室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平臺連結及帳號資訊。

學校專責單位主管
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 2、申請書範本

113 年度
「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第二梯次
申請書

學校名稱：（校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3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創新創業團隊彙整表

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專責單位				
學校名稱				
單位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新創團隊				
編號	領域別	商業發展階段	團隊名稱	團隊人數 (學生數)
1.				
2.				
3.				
4.				
5.				
6.				
總計			隊	人

注意事項：

1. 領域別分為：機電運輸、資通訊、生醫材化、服務文創等領域。
2. 商業發展階段分為：創新創業概念發想、原型產品/MVP 開發與驗證、商業模式/市場開發與驗證等三大階段。
3. 申請學校保證本申請書所載之所有團隊成員，於申請時均為公私立大專校院在校生，且各團隊指導老師至少 1 名為申請學校專任教職員。
4. 團隊所提計畫內容執行事項無重複接受教育部創新創業相關計畫補助。

學校專責單位主管
蓋章

113 年度教育部
「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第二梯次
團隊提案申請資料

團 隊 名 稱：_____

領 域 別：_____

商業發展階段：_____

指 導 老 師：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目 次

壹、 團隊基本資料	XX
一、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XX
二、團隊提案構想摘要	XX
三、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XX
貳、 經費需求	XX
一、經費申請表	XX
二、經費明細表	XX
參、 證明文件	XX
一、團隊成員修課證明	XX
二、指導老師同意書	XX
三、技術使用同意書	XX
四、團隊不侵權保證書	XX
五、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XX

壹、團隊基本資料

一、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團隊名稱				
團隊成員 (至少 3 名)	團隊成員 1 (代表人)			
	姓名		是否為本國生	☐ 是 ☐ 否
	手機		Email	
	學校名稱		系所年級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參與課程名稱	
	參與課程學年度		參與課程學期	
	團隊成員 2			
	姓名		是否為本國生	☐ 是 ☐ 否
	手機		Email	
	學校名稱		系所年級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參與課程名稱	
	參與課程學年度		參與課程學期	
	團隊成員 3			
	姓名		是否為本國生	☐ 是 ☐ 否
	手機		Email	
	學校名稱		系所年級	
	參與課程開課單位		參與課程名稱	
	參與課程學年度		參與課程學期	

二、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指導老師 (至少 1 名)	指導老師 1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手機		Email	
	專長領域			
	指導老師 2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手機		Email	
	專長領域			
	指導老師 3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手機		Email	
	專長領域			

三、團隊提案構想摘要

註：500 字內簡要說明提案構想。

貳、經費需求

一、經費申請表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學校名稱(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113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計畫期程：○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00,000 元，自籌款：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00,000	100,000	100,000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及雜支。
合 計	100,000	100,000	100,000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依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學校名稱(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113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計畫期限：○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00,000 元，自籌款：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二、經費明細表

經 費 項 目	金 額
業務費小計	100,000 元
<u>合 計</u>	<u>100,000 元</u>

參、證明文件

一、團隊成員修課證明

113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團隊成員修課證明

姓名	參與課程資訊				備註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學年度	課程學期	

(空格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

☐以上資訊，與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所填之修課資訊相符，如有不符，視為資料不全，不予受理。

☐以上團隊成員皆依本須知規定修畢當年度校內外創新創業相關課程，且經本單位審核團隊成員所提佐證資料無訛；本單位將妥善保管前開佐證資料，以利必要時檢核。

學校專責單位主管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指導老師同意書

113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指導老師同意書

本人同意指導

學生：_____（學號：_____）

學生：_____（學號：_____）

學生：_____（學號：_____）

(空格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

參與「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提案，並於團隊獲補助後，協助團隊完成計畫相關提案內容。

指導老師：_____（簽章）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技術使用切結書

113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技術使用切結書

請據實擇一勾選並簽署本切結書：

☐團隊提案內容^有使用他人之技術

本團隊__（團隊名稱）__參加「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之提案內容中所使用之「__（智慧財產名稱）__」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技術，業已取得研發/持有人__（授權人名稱）__之同意，得使用於參加「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之提案內，主辦單位（教育部及創新創業教育推動中心）亦得無償使用於執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之業務，如辦理「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之成果展等。本團隊必妥善收存前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技術之授權同意書。

☐提案內容^無使用他人之技術

本團隊__（團隊名稱）__參加「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之提案內容，未使用任何非本團隊成員自行研發或未經授權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技術。

以上內容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請全體團隊成員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團隊不侵權保證書

113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團隊不侵權保證書

立書人：_____、_____、_____

茲因參加教育部（下稱主辦單位）辦理之「113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下稱本平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及其受僱員工、其他接受主辦單位指揮之人員，就政策推動之目的，得利用立書人所提之所有提案資料（下稱提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播放、公開展示等；而為保障主辦單位權益，立書人就提案內容不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特此為以下保證：

- 一、立書人保證提案內容不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及其他第三人之權利。
- 二、立書人保證主辦單位或/及其受僱員工、其他接受主辦單位指揮之人員，不因立書人之提案內容而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及其他第三人之權利；或受到來自任何第三人提出關於身體或財產損害之任何主張或請求。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立書人本次參加或獲補助資格，且其法律責任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立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立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立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13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本平臺為辦理「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如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成果發表、人才媒合、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蒐集目的,需獲取您個人資料類別,包括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4 職業專長、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1~C072 受僱情形、C101~C103 商業資訊、C132 未分類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當事人要求停止使用或本平臺停止提供服務之日止。
- 三、個人資料利用地區:臺灣地區,及本部所有有關的網站及其附屬網站。
- 四、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部或本部委託執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業務之執行單位人員。
- 五、個人資料利用方式:以符合個人資料相關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當事人如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平臺將無法進行和您的聯繫、提供服務等。
- 七、本平臺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依個資法得對本平臺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或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如欲行使前開權利,得透過本平臺服務信箱(eteintaiwan@gmail.com)進行申請。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立同意書人:(學校輔導單位聯絡人/指導老師/團隊成員皆需簽章)

附件 1、電梯簡報模擬活動資訊

教育部

113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第二梯次

電梯簡報模擬活動

一、 目的

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下稱學習平臺)，提供校園創新創業課程衍生的學生團隊實務體驗與學習之環境，透過學習平臺驗證課程所衍生構想的市場可行性，並在過程中學習群眾募資提案所需的知識與技能，又為使學生團隊有進一步學習之機會，特規劃辦理「投資人主題講座」及「電梯簡報模擬活動」，累積學生團隊實戰經驗。

「投資人主題講座」將邀請具有豐富投資與相關實務經驗的學習平臺教練團成員，分享其評估新創團隊之專業見解，如市場潛力、商業模式、團隊能力等關鍵面向，參加講座之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下稱本計畫)執行學校師生，將有機會接觸來自新創生態圈的真實案例與觀點，拓展視野，提升創新創業敏銳度。

「電梯簡報模擬活動」則設計為高互動性之模擬情境，由教練團擔任投資人角色，獲補助學生團隊將於面對投資人時在最短時間內展現提案亮點及核心價值，在即時互動中提升溝通表達能力、應變能力、反饋與反思能力，培育出具備創新創業實戰力之人才。

二、 活動地點/時間

時間	地點	地址
114 年 4 月 25 日(五) 10:00~16:00	北科大集思會議中心 感恩廳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億光大樓 2 樓

三、 辦理機制及參加對象

(一) 投資人主題講座：

1. 將邀請作為投資人之教練，分享投資人於評估創新創業團隊時所看重之關鍵特質及能力為何，及簡報過程中期待了解到的重點項目。
2. 參加對象：113 年度本平臺第二梯次獲補助團隊成員(每隊至少一名)；113 年度本計畫獲補助學校教職員與學生亦歡迎報名。

(二) 電梯簡報模擬實作：

1. 簡報順序依抽籤結果決定，每一團隊至多簡報 1 分鐘提案內容；如有需要，請自行準備簡報所需物品。
2. 電梯簡報介紹內容，建議包含自我介紹、問題關鍵字、解決方案、競爭優勢、可能的獲利模式、呼籲行動(希望獲得之協助)等。
3. 參加對象：僅 113 年度本平臺第二梯次獲補助團隊成員(每隊至少一名)參與模擬實作；其餘報名參與之師生歡迎共同聆聽與學習，但不參與實作。

四、 活動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參與對象
10:00-10:30	報到	
10:30-10:40	開場致詞	
10:40-12:00	【投資人主題講座】 邀請作為投資人的教練，分享評估創新創業團隊時所看重之關鍵特質，及其身為投資人期待在學生團隊的簡報中了解到的重點項目。	(1) 113 年度本平臺第二梯次獲補助團隊成員（每隊至少一名）。 (2) 113 年度本計畫獲補助學校教職員與學生亦歡迎報名。
12:00-13:30	午餐時間	
13:30-16:00	【電梯簡報模擬實作】 按抽籤順序簡報，每組報告時間 1 分鐘，教練將於實作結束後進行總講評	(1) 僅 113 年度本平臺第二梯次獲補助團隊成員（每隊至少一名）參與模擬實作。 (2) 其餘報名參與之師生歡迎共同聆聽與學習，但不參與實作。
	獲補助團隊與教練交流時間	
16:00	活動結束	

五、 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採網路報名，每位團隊成員需填寫報名表單，報名連結請參考 ETE 創新創業教育推動中心網站活動消息，網址：
<https://ete.moe.gov.tw/ete/#/post/list>
- (二) 學校應輔導獲補助團隊具備基礎知能以參加本次電梯簡報模擬活動，並請補助出席之獲補助團隊成員差旅費用；113 年度本平臺第二梯次獲補助之團隊應配合出席前開模擬活動，請團隊務必保留活動當天時段。
- (三) 參與活動之團隊成員名單，須與申請本平臺時所登錄於後臺之團隊成員資料一致。
- (四) 全程參與電梯簡報模擬活動並確實簽到、簽退之報名團隊成員，主辦單位將提供活動證明。如報名之團隊成員與申請本平臺時所登錄於後臺之團隊成員資料不符，恕無法提供證明。
- (五) 活動當日如遇有天氣狀況(如颱風)，且地方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當日活動即取消，並於後續另行公告延後辦理之日期。
- (六)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辦理時間、地點及議程異動之權利，請以主辦單位公告之內容為主。

六、洽詢窗口

教育部創新創業教育推動中心

服務專線：02-2776-2942#606 劉小姐/06-236-0524#160 劉小姐

服務信箱：eteintaiwan@gmail.com